

Globethics Repository



试论媒体伦理分析的三个视角 [An Attempt to Discuss Three Analytic Perspectives of Meida Ethics]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王, 锦东;李, 涛
Publisher	中国人民大学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7-15 20:52:15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1969

王锦东 李涛：试论媒体伦理分析的三个视角

王锦东 李涛

摘要

摘 要：本文试图从伦理学角度出发，对新闻媒体伦理问题归纳出三个主要的分析视角，即规范伦理学中普遍伦理在媒体伦理分析中的应用，伦理争论的应用，以及美德伦理在媒体伦理中的运用，并结合相应的新闻事件进行分析，展现伦理理论在媒体伦理中的运用。

Abstract: This paper attempts to clarify three analytical perspectives of media ethics, they are normative ethics, virtual ethics and ethical dispute in journalism practice. all these analyses are related to media event. Also the paper shows how to use theory of ethics in journalism ethics.

正文

王锦东：河北大学研究生；李涛：中央党校研究生

新闻伦理或媒体伦理作为一门交叉学科，在当前被逐渐重视起来。人们可以认为其是新闻学与伦理学的交叉，也可以认为其为应用伦理学的一部分，或认为是新闻活动中可能遇到的伦理问题的分析。这些认识的分歧并不严重，然而新闻伦理究竟包括哪些主要问题，哪些伦理学理论能在何种新闻事件中被应用，仍是一个需要探讨的问题。目前国内新闻伦理学主要是就特定的新闻事件进行伦理分析，以及一些事件中凸现的伦理问题，或是讨论新闻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等。本文试图从可能运用伦理分析的问题的不同类别出发，归纳出几种可能适用何种伦理分析的视角。本文不是从相关的新闻问题涉及何种伦理学理论，而是从何种伦理学的理论分析可能应用在哪些新闻问题的角度去分析。伦理学理论主要分为规范伦理学理论和美德伦理学理论，本文根据可能应用的伦理学理论分析分为三个视角，第一个和第二个涉及到规范伦理学，第三个涉及到美德伦理学。第一是规范伦理学中不存在着争论的，即道德与不道德问题，新闻事件中应用的直接道德判断，主要与伦理学理论中的利己主义相关；第二是伦理争论在新闻中的反应，包括道义论与功利主义的争论，道德与非道德的界限，同情弱者与客观中立的冲突；第三是新闻从业人员的美德即崇高使命，涉及到美德伦理学理论。

一、普遍伦理在媒体伦理分析中的应用

道德与不道德问题，涉及到我们对一些新闻事件直接简单的道德评判和新闻从业者对相关行为是否符合道德的问题。关于道德与不道德的问题看似简单，实则伦理学里有很复杂的争论。当什么是道德正确性的标准不同时，什么行为是道德的判断也就不同，历史上各种规范伦理学理论就是围绕着对道德正确性标准的不同回答而展开的。形成的规范伦理学理论包括利己主义，神命论，功利主义和道义论等。然而在这纷繁的各种理论中，我们是否就无法形成道德判断了呢？这恰恰就导致了伦理学中的相对主义，认为关于伦理学理论的争论不休正说明了不存在普遍的道德，道德只相对于一部分范围有效，或者在各个不同的人，或者在不同的社群。不同的群体之间无法作出跨文化的评判，无法对持有不同道德观点的人进行道德评判。

除了伦理相对主义对道德评判的威胁，利己主义实际上也质疑了人是否要是道德的。一般我们认为道德就是包含了对完全的自私性的一种限制，伦理的规范性就是要规范人们不去做有利于自我而损害他人的行为。利己主义认为人本性就是自私的，我们应该纯然按照自我利益去行为，这样才能保证每个人的利益得到最好实现。把道德直接等同于自我利益，事实上就等于取消了道德这个纬度。然而各种其他的伦理学规范理论并不认同利己主义，即便人不是利他动物，也不总是自私的，人是在利己和利他之间的平衡，而且那种损人利己的行为是应该被道德禁止的。

关于我们如何能应用一种普遍的道德标准去评判人们是否是道德的，这些年人们试图发展出一些普世伦理理论。比较典型的是瑞士思想家汉斯·昆的全球伦理的理论和我国何怀宏先生的关于底线伦理的理论。“在关系到某些价值、规范以及行为时，如果没有一种最起码的基本意见一致，那么，不论是在一种小一些的还是在一种大一些的团体中，符合人类尊严的共同生活则是不可能的。”[1]何怀宏先生在《底线伦理》一书中提出他的底线伦理的观点。事实上我们日常的伦理观点就直接认为是存在道德的，在一些基本层面我们是有共同规范的，如一般人都会认同不能杀人，不能撒谎等道德规范。我国学者陈中原就84个国家或地区新闻职业道德准则的研究中指出：“信息的真实、公正、准确；更正；禁止基于种族的、民族的、宗教的等方面的歧视；尊重隐私权；禁止受贿和接受礼物；以公正手段获取信息；禁止外界力量影响记者工作；言论自由；保守职业秘密等”。[2]是各不同国家、地区新闻职业伦理的最底线。

在简单的层次上，我们便可以应用这些普世伦理或基本伦理来评判新闻活动。2007年的“纸陷包子事件”中，个别媒体为了自己从制造大新闻中获益，不惜进行造假，并引起了巨大社会反响。在这一事件中，事实上一般人不需要运用复杂的伦理学理论，就直接可以判断这些造假者是不道德的，该事件就是为了自己的利益而损害他人利益。在杨丽娟事件中，可能事件本身很复杂，但

一些推动杨丽娟去圆梦的媒体，为了获得自家的独家报道，创造收视率，资助杨丽娟去各种场合见刘德华，在达到他们的新闻炒作后，就对杨丽娟一家不管了。最终引来杨丽娟的控诉，“你们就是为了完成任务，来挣你们的钱，利用完我们就一个一个不见了。”这些媒体为了自己的卖点，独家报道，收视率，罔顾媒体作为公器的应有之义，而是想着办法去制造新闻或者就是编造新闻，吸引公众眼球。违背了为人道德的基本原则，也对一些当事人造成了损害，并给社会带来一些不利影响。

二、伦理争论在媒体伦理中的反应

道德问题本身并不像简单的作出道德的还是不道德的判断，可能人类生活本身就蕴含着这些矛盾冲突。在一些新闻问题中这些伦理学的争论也有所反映，其中最主要的是关于道义论与功利主义提供的道德正确性标准不同，而使人们从这两个角度对同一行为产生了不同的道德评判，从而引起了一些争论。

1、道义论与功利主义的争论，是规范伦理学的基本争论。道义论又称义务论，主要来源于康德的道德理论，但并不完全等同于康德的道德理论。道义论认为一个行为可以具有内在的道德正确性，一个行为本身的内在特性就决定了这个行为是道德的，我们在行为时是考虑到这个行为是道德的所以我就去行为，即为了义务而义务，而并不考虑这样做是否会产生好的结果。结果如何并不影响行为的道德性本身。“一个行动是否正确，是由它所固有的某些特点来确定的，或者是由与它相关的某个规则来确定的，那么这样一个理论就是一个义务论的道德理论。”[3]功利主义认为道德评判的标准在于行为产生的后果如何，只有能够产生符合最大多数人最大幸福的行为才是道德的。比较道义论和功利主义可以看出，在评价媒体的报道行为是否是道德的时候，两者的标准是不一致的。

偷拍是这种争论的典型，持功利主义观点的人可能认为，偷拍揭露了事实真相。而且在很多问题上，比如由于地方政府的保护，一些行为台面台下不一致，为了揭露事实真相，除偷拍外就没有办法了。涉及偷拍的很多问题对民生都是重大的，不揭露这些问题，公众的利益就会继续受损，行为恶劣的人也不会受到制裁。从偷拍产生的巨大功用的角度，功利主义认为偷拍在道德上是应被允许的。从道义论看来，偷拍者未经当事人允许，就将相关信息公布，可能损害了当事人隐私。而且如果允许了偷拍，可能一些并不利于社会的偷拍行为会大行其道，现代技术的发达和普及也为随时随处的偷拍提供了便利，于是侵犯个人权利的偷拍事件就层出不穷，因此偷拍在道德上是应被禁止的。当然可能有人 would 认为应明确偷拍的范围，如果是在有利于公共利益的事情上是允许偷拍的，涉及公民私人问题则是禁止的。但并不能完全消除争论，在是否是涉及公共利益的

问题上是不好把握的，打着这个借口的行为可能损害私人的利益。

另外如媒体点名向公众人物募捐。2006年1月22日，一篇题为《贫困父亲写信遍求中国富豪》的报道出现在沈阳《华商晨报》的头版上。由此引发了媒体点名向公众人物募捐的事件。在刘福成以及后来报道的其他案件中，媒体为了促成慈善行为，公开报道公众人物对求救的不行为或点名让公众人物募捐情况。在这个事件中也引起了不小争论，由于媒体持有的伦理观点不同也促使他们参与或不参与这一行为。在功利主义看来如果通过公开报道公众人物对求救的不行为或点名让公众人物募捐情况，能促使求助者得到帮助，那么这种行为就是允许的。而持道义论者认为慈善事件本是个人的自主行为，而媒体的点名求助已经把他置于“道德烤架”之上，他如果不伸出援手，无异于冒天下之大不韪，向传统的道德观念挑战，毫无疑问会招致“为富不仁”、“冷血心肠”、“见死不救”之类道德上的声讨，遭遇于己十分不利的舆论。不仅侵犯公众人物的自主性，而且给公众人物带来了过多的分外义务。“如果再搞几次这样的点名逼视，不仅富豪，就是一般人都会对慈善救助心生冷淡（慈善疲劳症），这无异于挖掉了社会慈善的道德根基。”[4]无疑这种行为在道德上是应该防止的。

2、关于报道行为中道德与非道德界限的认识问题。道德与非道德问题是对一个行为是否符合道德的判断。而道德与非道德问题则指某一行为是否在道德评判的范围内，是否是指涉道德的，如果与道德无关而又不触犯其他法律则是可以行为的。在日常生活中，有很多行为并不指涉个人的道德权利，对这些领域人们不应该进行道德指责。一般认为道德行为是涉他性的，公共性的行为，而非个人的私人性行为。如此则人们的公共行为可以纳入道德评判的范围，而私人行为则不应该纳入道德评判。

在关于政治人物、各种明星的隐私问题上可能涉及是否在道德的范围内的的问题。政治人物和各种明星由于主动介入公共领域，他们本身成为公众人物，他们的一些行为也从私人行为转为公共行为，公众有权利了解他们更多的一些信息。然而对公众人物的保护度在哪儿？公众人物的隐私权和公众的知情权的冲突。对于名人的性取向、私生活，如同性恋、私人聚会、家庭关系、子女状况等，尤其是与公共利益无关的私生活信息，我们一般认为其处于非道德领域，媒体不应对此过多介入，否则侵犯了公众人物的隐私权。但是公众人物涉及到公共利益的行为，属于公众正当知情范围内的则是可以进行道德评判的，应该让公众知情。

3、同情弱者还是客观中立。道德原则要求我们对所有的行为人在相同的行为上要持一种不偏不倚的态度，同等对待。然而人道主义则认为对弱者的保护是社会的更重要的责任。这种争论实际上在罗尔斯与诺奇克的争论中可以部分凸现，罗尔斯认为在保证个人在基本权利的基础上，应该优

先保证在社会中处于最弱势的群体获利；诺奇克则认为社会并无此特殊义务，对不同的人的正当权利都应同等保护，社会无权在弱势群体和富有者之间进行财富再分配。究竟是人道主义的向弱势者进行更多的偏移还是一视同仁，严守客观中立？不仅成为一个社会要面临的问题，而且更突出的摆在新闻从业者面前。

从最近的诸多事件中可以看得更清楚，如06年的富士康事件、SK-II事件、07年的后母虐童事件。在当前社会，号称所有人都是弱势群体，对人们的权益保障不力的事件常有发生，于是人们在许多事件中，总是倾向于同情与弱者，对强势者进行批判。在关于富士康公司员工工作环境差，并且有超时用工现象等内容的《富士康员工，机器罚你站12小时》的报道传开后，大部分公众和媒体都对富士康公司进行讨伐。很多媒体都采访到了受罚的工人，但是对富士康公司一方，媒体却并未聆听他们的声音，而是对其单独起诉记者并提出高额索赔的原因进行了各种各样的猜测，做出了一些带有明显倾向性的报道。指出这些行为，我们并不是就认为富士康公司行为是正确的，而是认为媒体在处理这些问题时，在批判黑暗现象之前应该把事实弄清楚，对相关当事人都进行采访，听取双方的解释，然后再做出判断。

同情弱者与客观中立在后母虐童事件中则表现得更加明显。在网帖“史上最恶毒的后妈”出现在读者眼前之后，公众一片讨伐，许多媒体报道转载了小女孩被虐待的、被救治，以及公安介入的详细过程。实际上很多媒体并不是自家去实际调查后写出的报道，事件发生后想当然的认为后母恶毒肯定没错，而且后母实在可憎，于是根据道听途说就做出了报道。然而最后事实调查清楚了，纯属子虚乌有，后母没有虐待小女孩，小女孩身上的伤是自己跌伤的。曾经发生过很多的后母虐待子女的事件，一经报道于是大家都义愤填膺，为了讨伐后母就不顾后母说了什么，事实是什么样了。

如果发生了后母虐童的事实，我们当然要义愤，但作为新闻从业者，在进行报道时仍然要客观，把真实情况展现出来。新闻报道的首要原则是客观中立，对报道中所涉及的事物诸多方面的事实信息作较为完备的陈列；在报道中给不同观点的双方或多方以表达意见的权利和机会，这样，可以让大众更为理性的分析看待问题，有助于问题的解决。但同情弱者原则是否就完全不关媒体的事呢？在进行报道时要严守客观中立，但在选择对什么进行报道时则可以体现媒体的同情弱者，在更多侵犯弱者的权益的事件上真实报道。这样同情弱者与客观中立的冲突可能就一定程度上消减，把同情弱者的原则主要运用在选取报道材料上，而客观中立的原则在报道中必须坚守。在新闻实践过程中，同情弱者只能在真实、客观反应问题的基础上，唤起社会和有关职能部门的关注从而使得问题解决

三、美德伦理视野下新闻从业者的使命

规范伦理学关注的是人的行为如何，而美德伦理学关注的则是人是否具有美德，认为做一个什么样的人比有什么行为更重要，只有在一个人具有内在的美德的时候，人的行为才更坚定和有保障。“美德伦理学的目的是要培养和产生高尚、卓越的人，这种人是出于他们的高尚、卓越的品格来自发的行动的。” [5]

对于一个社会正义的实现来说，社会制度设计固然是最重要的，然而正义的实现终需一部分人来承担，而且应该是其认为有使命去承担。在大部分人看来，可能司法领域与新闻领域的从业人员正是社会正义的守护者。对于新闻从业者来说，媒体作为第四种力量的实现就依赖于新闻从业者的美德和使命的体现。而且新闻从业者具有美德和使命感更为重要，因为一个新闻从业者体现美德与否，更少社会的外在监督。我们时常认为新闻必须体现社会的良心，但当他们不这样的时候其实是不能强制要求改变的。

新闻从业者要体现作为社会正义的守护人，就必须具备一些更高的美德。必须把揭丑倾向作为一个原则，独立而不受政治干涉，敢于揭露真相，公正报道，敢于揭露真相。媒体作为舆论监督力量，重要在于揭示社会的黑暗状况，致力于改变社会不良状况。因此媒体的眼光应该更多的盯在不好的事件上，只有所有的不良状况得到改善，不公正行为得到纠正，罪恶得到惩罚，无辜者受到补偿，社会正义才能实现。而所有这一切恰恰在于媒体把眼睛盯在黑暗面上，因此新闻从业者应该以“揭丑”为自豪，并时刻坚守的原则。对媒体第四种力量的实现的最大干涉常常来之政治的干涉，新闻从业者应该具有独立精神和勇气，拒绝政客的不良企图，充分代表老百姓盯在政府身上的眼睛。在把眼睛盯在政府和社会黑暗面的时候，不免会遭致来自这两方势力的威胁，新闻从业者应该时刻把实现社会公正守护人的职责记在心中，不畏权势，把一切事实展现在百姓面前。在做具体报道时，揭露黑暗面也要公正报道，把各方面的情况都列举出来，让各方的声音都能得到体现。即实现揭露黑暗面也不损伤公正报道原则。用健康的手段实现健康的目的，而是社会公正得到体现。

社会公正的实现，新闻舆论作用的发挥，离不开新闻从业者的美德和其使命感，而且严重依赖于此。新闻从业者应该看到自己的守护人的地位，自觉培养自己的美德和使命感，在具体行为上处处体现社会正义的守护人的角色。

- 1 汉斯·昆：《世界伦理构想》，第36页，三联书店，2002年
- 2 陈中原：点击新闻职业道德关键词-84 个国家或地区新闻职业道德准则73 个关键词汇的统计分析(上)，《新闻记者》2007年06期。转引自Sonnenberg, Urte (ed.). (1997). Organising Media Accountability Experiences in European. European Journalism Centre, Maastricht.
- 3 徐向东：《自我、他人与道德——道德哲学导论》，第357页，商务印书馆，2007年
- 4 参见陈力丹、王辰瑶：“舆论绑架”富人与媒体逼视——试论公共媒体对私人领域的僭越，《国际新闻界》2006年第2期。
- 5 徐向东：《自我、他人与道德——道德哲学导论》，第357页，商务印书馆，2007年

来源：<http://www.ccjd.org.cn/view.php?id=27>

/